《土地登記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考十地登記之基本觀念。

第二題: 考土地登記前須申請測量複丈之綜合題。

第三題:考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之1與第107條二者結合之實例題。

第四題:考十地登記規則第135條。

本次出題範題以土地登記規則爲主。因此,熟讀土地登記規則的考生,應可拿到高分。

一、試就土地相關法規之規定,說明土地登記對維護交易安全及促進土地資金化之功能。(25分)

答:

土地登記,可以發揮下列三種效力:

- (一)公示力:物權因法律行爲而變動,須有可由外界辨認之表徵,使第三人得以查知,以確保交易安全。因此 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,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此 即登記公示力。
- (二)公信力:物權變動經登記後,縱登記情況與實質權利不符,對於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之第三人,應予保 護,以確保交易安全。因此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爲爲 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又土地法第43條規定,依本法所爲 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此即登記之公信力。
- (三)推定力:物權一經登記,推定登記名義人適法有此權利,而合法行使該權利。登記名義人除不得援以對抗 其直接前手之真正權利人外,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之。因此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,不動產物權經登記 者,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此即登記之推定力。

爱土地登記具有上開三種效力,因此不動產買賣交易過程,買賣雙方維護交易安全,得以確保;不動產抵押貸 款融資,借貸雙方促進土地資金化,得以運行。

二、土地法第三十八條規定:辦理土地登記前,應先辦理地籍測量。請問除土地總登記外,還有那 些土地或建物登記案件,應於辦理登記前先辦理地籍測量?(25分)

辦理土地登記前,應先辦理地籍測量,除土地總登記外,尚有下列土地或建物登記案件,應於登記前先辦理地

- (一)建物因新建,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,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。
- (二)土地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鑑界或變更,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前,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土
- (三)建物因增建、改建、滅失、分割或合併,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前,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複丈。
- (四)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或農育權登記時,應提出位置圖。前項位 置圖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。
- (五)因主張時效完成,申請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時,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。前項位置圖應先向 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。
- (六)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地上權、永佃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或農育權者,於辦理分割登記時,應先由土地所 有權人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勘測確定權利範圍及位置後爲之。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 變更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七)設定有地上權、永佃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、耕作權或農育權之土地合倂時,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他 項權利人申請他項權利位置圖勘測。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,不在此限。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A、B二筆土地,權利範圍各三分之一,甲原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200萬元予丁。今甲乙丙三人共同協議辦理分割共有土地,協議結果:A地分歸甲取得,B地分歸乙取得,丙則分得甲、乙二人之補償金額500萬元,並約定於未付清前,丙得就其應受補償金額於A、B二地為抵押權之登記。請問丙之抵押權應如何辦理登記?又丁的抵押權應如何轉載?其二者間之抵押權次序應如何決定?請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丙之抵押權辦理登記: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,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共有人中有應受金錢補償者,申請人應就其補償金額,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土地,同時爲受補償之共有人申請抵押權登記。但申請人提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已受領或爲其提存之證明文件者,不在此限。爰此,丙就補償金額500萬元,於A、B二地辦理抵押權登記。
- (二)丁之抵押權辦理轉載: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規定,分別共有土地,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, 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該 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:
 - 1.抵押權人同意分割。
 - 2.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
 - 3.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
前項但書情形,原設定人於分割後未取得土地者,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途銷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抵押權人。

爰此,於抵押權人丁同意分割、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或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等三種情形下,丁之抵押權僅轉載於A土地之上。除上開情形外,丁之抵押權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轉載於A、B二筆土地之上。

- (三)丙之抵押權與丁之抵押權的次序: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之1第2項規定,前項抵押權次序優先於107條第1項 但書之抵押權;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次序抵押權人及補償義務人。 爰此,丙之抵押權次序優先於丁之抵押權。
- 四、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,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更 正登記,此原權利人應如何認定?應如何申請更正登記?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答:

- ——(一)原權利人之認定:所稱原權利人,係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該會社之股東或組合員者。但該 會社之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,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,按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。
- (二)申請更正登記之方法:土地登記簿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,得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檢附 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,向該管登記機關依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:
 - 1.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,按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爲分別共有。
 - 2.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,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,協議不成者,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。

申請登記應加具切結書,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,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登記機關之處理:登記機關受理更正登記,經審查無誤後,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公告九十日,期間無人提出異議者,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,辦理更正登記;如有異議者,由地政機關進行調處,若不服調處結果,應於接到調處結果通知書後十五日內,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